

嘉善县泗洲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嘉善县文化惠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8日,嘉善县泗洲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嘉善县泗洲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嘉善县文化惠民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嘉善县泗洲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嘉善县文化惠民项目。

2、建设地点。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路北侧、嘉善大道西侧。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建筑面积)47689.20平方米(含地上建筑面积33510.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178.94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2月完成建设,并在2018年12月整体投入运行。

2013年10月2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3]234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9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7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县泗洲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嘉善县文化惠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47689.20 平方米（含地上建筑面积 33510.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178.94 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1）生产产品：图书馆、博物馆及配套设施，与环评批复一致；

（2）生产规模：设计生产规模为（建筑面积）48800 平方米（含地上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800 平方米），实际为（建筑面积）47689.20 平方米（含地上建筑面积 33510.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178.94 平方米），建筑功能未改变，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本项目属于文化艺术场馆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流程的内容。

根据调查，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强制排风，经排风系统通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按照项目平面布置图进行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期间，西、北两侧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东、南两侧边界噪声符合 4类标准 (昼间 $\leq 70\text{dB(A)}$)。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暂无环境应急预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 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废气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项目东、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昼间 $\leq 70\text{dB(A)}$)。

(四) 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均妥善处理, 工程建

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预处理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嘉善县泗洲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嘉善县泗洲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嘉善县文化惠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签名	电话
	泗洲	李强	13732871900
	西作办	张华	13967300678
3	沈伟	洪磊	1375744810

日期 2020.3.18